

##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2]1206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6,343,065.19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3,248,114.72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6,905,049.53元；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5,178,062.1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7,129,810.82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,951,748.72元。鉴于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旅游行业所处的特殊情况以及未来的

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公司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 **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**

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。今后，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算，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2 年 4 月 21 日**